

##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时间过半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希望集团”）和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希望”）合计持有深圳燃气 195,441,581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.8%。其中：新希望集团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1,45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75%；南方希望持有深圳燃气 173,991,581 股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数 171,217,398 股，二级市场取得的股数 2,774,183 股）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.05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新希望集团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,450,000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75%），详见公司2019-055号公告。截至2020年3月10日收盘，新希望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21,450,000	0.75%	IPO 前取得： 21,450,000 股

###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
第一组	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	173,991,581	6.05%	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
	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	21,450,000	0.75%	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
	合计	195,441,581	6.80%	—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盘，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新希望集团根据其管理层决策进行的减持，在减持期间内，

新希望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。因此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新希望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1日